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永保字〔2017〕641号

签发人：陶光强

关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

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现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陶光强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陶光强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承诺函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承办人：薛扬子

电 话：029-87301521 15991763824

传 真：029-88361175

部门负责人：吴琪升

电 话：029-88862693 13619225151

传 真： 029-88361175



抄送: 陶光强、刘雄、陈宇、投资管理中心、档(2)

校对: 薛扬子

永安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陶光强，男，55岁，董事长，研究生，学士，2016年2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

陈宇，男，54岁，副总经理，研究生，硕士，2003年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陶光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陈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陶光强，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延长石油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8月至2012

年3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延长石油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宇，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于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二）陶光强无社会兼职情况。

陈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陈宇，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专业责任人陈宇担任直接股票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陶光强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陈宇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陈宇具有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称。陶光强和陈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陶光强与专业责任人陈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陶光强，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宇，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12月13日